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ZQY202501GE0112

甲方: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杭州

乙方: 深圳市蓉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质保期
1	微波雷达综合暗室	蓉声科技	FFS100A	套	1	1300000	3年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1300000 元		

注: 本合同合计标的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第三方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报检及售后服务。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 乙方将第一条所列全部产品运送至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下沙基地(下沙路 30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在收货时发现包装不符合要求, 有权拒收,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乙方于产品发运 3 日前, 将预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放置场地的特殊要求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直至设备调试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为验收合格。
-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 运输费、包装费、卸货费等交付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设备以调试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持续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部分在合同有效期内及货物使用期间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辩护、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租赁、担保、留置权、共有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产权瑕疵。如该声明不实，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且该货物不涉及任何违法活动或未解决的法律纠纷。如违反该条款，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的上述产权担保在货物交付后持续有效，直至甲方完全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且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法律追索，持续有效期为自交付之日起三年，以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日期为准。
4. 如甲方在接受货物后发现存在任何产权瑕疵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排除第三方权利主张、退还货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等。

第五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技术协议；c、中标通知书；d、投标人承诺书；e、投标文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产品验收按技术协议、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4. 乙方对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合同产品引起的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需在 10 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额总价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 70%的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或金融公司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应为交货期后 60 天。在满足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时，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 2.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
- 3.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设备所配软件是最新(可免费升级的)，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未满足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服务（包括材料、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退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货物故障应在 3 天内排除、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作为代替使用，乙方提供的替代设备应为原厂正品且保证无任何质量问题，替换设备的性能应至少与原设备相当或优于原设备,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迟服务的罚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 分钟，3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维修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3 天。质保期满后 1 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

材料费按市场价。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或者消耗品时，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折扣优惠供应（折扣率=本合同价/官方报价）。在后续使用中如果需要设备进行改进，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包括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不达标、交付时间延误、交付货物数量不足或超出、货物损坏等）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拒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履行的起算时间为乙方应交货日期；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特殊原因的，特殊原因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且应由双方书面确认具体的不可抗力情况和延迟时长。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到货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验收合格的）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公章) 深圳市蓉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下沙路 300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福中路 27 号海连大厦连天阁 11C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秉均

联系电话： 0571-85025357

联系电话： 188209875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网谷社区支行

账户： 1202024509008808219

账户： 755940218710901

